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

03 上訴人 黃仁豪

04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
05 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640號，起訴案號：臺灣
06 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上訴人黃仁豪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載
19 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
20 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
21 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原審卷第56、57頁），原
22 審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改判
23 處有期徒刑1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24 三、原判決業已說明：上訴人本案犯行所涉之前述犯罪，並非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各目之詐欺犯罪（上訴人於
26 民國103年4月1日本案犯罪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27 始於103年6月18日增訂施行，尚無從溯及適用），縱使上訴
28 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

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旨（見原判決第2、3頁），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判決未審認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而有違誤云云，核係無視於原判決已為之論敘說明，再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而刑之量定，或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復未逾法定刑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其裁量權之行使，自無違法。原判決已審酌上訴人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侵害告訴人之財產，危害金融秩序、社會信賴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依和解筆錄履行，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撤銷第一審所為量刑，改判處較輕之刑，所為量刑，已屬法定最低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係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亦無不合。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所斟酌之一切犯罪情狀，徒以上訴人之個人生活狀況，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其量刑尚有瑕疵云云，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關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於上訴人因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01 款、第5款（修正前為第4款）所列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02 之案件，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勤純

06 法 官 劉興浪

07 法 官 黃斯偉

08 法 官 何俏美

09 法 官 蔡廣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盧翊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